**上博楚竹書《凡物流型》首句試解**

復旦大學歷史系 林志鵬

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《凡物流形》，經李銳、顧史考、曹峰等諸位先生的研究，簡序編聯及分章已較清晰 [[1]](#footnote-1)，但對於此篇竹書的篇名及首句“凡物流型”的解釋，各家說法紛紜，未有定說。今參酌時賢之說，試從字形及文義兩方面提出己見。

**一、篇題及二本首句“凡”字補說**

竹書《凡物流型》分甲、乙本，篇題見於甲本第3簡簡背，乃取首句“凡物流型”為題。甲、乙本簡1首句釋為“凡”字者原作：



（甲本簡1）（乙本簡1）

甲本此字左上殘去，乙本則為完字，整理者曹錦炎先生將此字隸定為“”，在考釋中指出：“‘’即‘凡’字，原篆下从‘口’，為‘凡’字之繁構（戰國文字習見增‘口’為繁構）。《說文》：‘凡，最括也。’概括之辭。”[[2]](#footnote-2) 見於甲本篇題的“凡”字作：

曹先生隸定為“”，謂“即‘凡’字，其構形是在‘’字上又增‘口’為繁構。”[[3]](#footnote-3) 在肯定整理者釋為“凡”字的基礎上，復旦讀書會及季旭昇先生進一步讀為“品”，季氏並引《易•彖傳•乾》“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”為說 [[4]](#footnote-4)。

但是部分學者不同意整理者對於字形的分析，他們或據乙本簡1的字形，將此字分析為从“同”从“戈”[[5]](#footnote-5)；或據甲本篇題此字下半從二“口”（認為即“吕”），又因甲本的二例右旁似“手”，遂釋為“”，讀為“旅”（訓眾）[[6]](#footnote-6)；或認為甲本篇題此字左从“公”聲，右从“手”，破讀為“挏”、“眾”或“摠（總）”[[7]](#footnote-7)。上述諸說對於字形之分合既隨意而定，自然難以得到令人滿意的解答。

在對於竹書此字形構的討論意見中，筆者認為李松儒之說最具建設性。他在通過對於甲、乙本字跡的考察後提出：《凡物流形》甲本、乙本的字跡風格明顯不同，並非一人所抄。其中甲本還存在著兩種字跡（分稱A、B組），可見甲本應該是由兩個抄手完成的。本文討論的甲本“凡”字即出於A組。根據甲、乙兩本字跡的觀察，他總結出幾點現象：

1. 甲本文字結構鬆散、書法潦草（A、B組皆然）。相較之下，乙本的文字結體緊湊，書寫較工整。
2. 甲本抄手的識字水平較低，抄本未經校對，如“凡”、“亯（从竹）”等字書寫走樣。乙本抄手所抄內容基本未出現訛誤。
3. 甲本存在兩個抄手，有兩種字跡，所以用字較不穩定。乙本則無此種現象。
4. 甲本有較多的衍符和脱文、衍文。

根據上述現象，李松儒推測：“《凡物流形》是先由甲本根據一個底本進行抄寫，乙本是在甲本基礎上進行校改與謄抄。”[[8]](#footnote-8) 文中曾舉“凡”字為例，並作了一個對照表，茲迻錄於下：



他指出：表中甲本簡1左部殘損，不過兩本簡1的“凡”字右部是相同的；甲本簡14右部與乙本“簡3”（鵬按，原文及圖表皆誤，當作“簡9”）右部都寫作从“戈”；乙本簡18的“凡”字最右側的兩個小撇位置略有變化，造成了該字的釋讀困難 [[9]](#footnote-9)。

從李松儒的討論中，對於分析這個字，我們可以掌握兩個原則：

一、由於甲本抄寫較不規範，訛誤較多，所以在討論這個字時，可以優先考慮以乙本簡1之字作為代表。

二、在分析字形時，需考慮乙本簡1右側與“戈”的聯繫。對於部分學者認為甲本簡1及篇題此字右旁从“手”或“又”，亦需提出解釋。

細審放大圖版，可以看出乙本簡1“”字，左上所从並非“口”，當是“凡”字。一般不加飾筆的“凡”以四筆寫作“”，但乙本的這個字將左豎筆與下橫畫連寫（蓋書手為求便捷所致），且右豎筆的彎折角度較大（此蓋配合右邊的飾筆，詳下），遂作“”。楚系文字有時會在一字的下方添加無意義的偏旁“口”，如“丙”字作“”、“青”字作“”，皆其例 [[10]](#footnote-10)。《凡物流形》乙本“”字左下添“口”作為飾符，亦為同類現象。顧史考先生也指出：上博二《從政》甲篇簡9“凡此七者”之“凡”，其下添“口”，構形與之相同 [[11]](#footnote-11)。既肯定“”字左上所書非“口”，則前述釋為从“呂”或从“公”二說，皆可排除。

“同”字从“凡”从“口”，楚文字一般作“”，乙本“”字若不顧右半所書，確實可以逕釋為“同”，但右側之一豎筆及一短畫，實與左上“”相連，為“凡”之飾筆，不當離析為“戈”（楚簡“戈”作“”，亦與之不類）。楚系簡帛的“凡”字例在右側豎畫上添加飾筆 [[12]](#footnote-12)，如楚帛書乙本作“”，又有在飾筆上添小圓點或短畫者，如郭店《語叢二》簡40作“”、《性自命出》簡5作“”[[13]](#footnote-13)。取《性自命出》“”與《凡物流型》乙本的“”相比，除左下多出“口”及飾筆筆勢稍異外，二字的基本形構相同，可證“”當從整理者說釋作“凡”。

前引李松儒說提到：甲本簡14與乙本簡9“凡”字右部都寫作从“戈”。鵬按，李文謂甲本簡14“凡”字从“戈”，不確。甲本簡14與乙本簡9“凡”字分別作：



 （甲本簡14） （乙本簡9）

甲本簡14的“凡”字右側的一豎筆及一短畫，與“”相連，形構與乙本簡1“”同；乙本簡9則已分離，且右上又添一撇，遂成“戈”字。至於甲本簡25、乙本簡18將所謂的“戈”與“凡”連寫，遂與“咸”字混訛，原作：





 （甲本簡25） （乙本簡18）

若從字形演變的方向來看，甲本簡25這類“凡”字，可以視作“”的訛變，即將“”的下橫畫穿過右直筆，再於右上添一撇。前面談到的乙本簡9“凡”、“戈”分離之字又為此形的進一步訛化。字形演化設想如下：



 **→** **→** **→**

梳理“凡”字由增添飾筆到訛變為从“戈”的過程後，我們還需解釋甲本簡1及篇題中“凡”字的形構。先談此二例中右側从“手”或“又”的問題。甲本簡1右側的“手”旁是由乙本簡1及甲本簡14的飾筆演變而來的，即將“凡”字右側裝飾性的橫筆加長並往上提，與另一裝飾性的直筆及“”字右豎筆彎折延伸的部分組合成“手”。而甲本篇題右側从“又”，則屬義近形旁的代換。諸字右旁演化過程如下：



 **→ →**

 （乙1） （甲14） （甲1） （甲篇題）

接著談甲本篇題“凡”字左半的問題。由於甲本簡1左上部殘去，僅存“口”旁，無法提供進一步的線索，所以我們還是以乙本簡1的“凡”字作為對照。這兩個例字的左旁具有可比性，如果不考慮書法的筆順，可以說是頗為相似的。篇題“凡”字左旁作“”，其上的“”是將“”的兩直筆突出的部分寫成比較靠近的“八”，並將之上移，又以畫圈代替下部，遂成“口”形。

《凡物流型》甲本篇題中的“凡”字相當特別，如果不與乙本簡1的首字對照，幾乎沒有其它線索可以將它釋作“凡”，這也側面地說明甲本很可能就是直接從乙本抄錄過來的，所以才會有這種因襲的錯誤 [[14]](#footnote-14)。

**二、釋簡1“凡物流型”及簡2“民人流型”**

甲、乙本簡1“凡物流型”之“凡”，整理者視為概括之辭，“型”則讀為“形”[[15]](#footnote-15)。鵬按，簡文“型”如字讀，訓為鑄物之模型。“凡”疑讀為“笵”，作為動詞，即陶鑄之意。《說文》：“笵，法也。”“型，鑄器之灋也。”“模，法也。”段玉裁《注》：“《通俗文》曰：‘規模曰笵。’玄應曰：‘以土曰型，以金曰鎔，以木曰模，以竹曰笵’”[[16]](#footnote-16) 上古音“凡”字為並母侵部，“笵”為滂母談部，聲韻皆近，可以通假。笵從“氾”聲，典籍中“氾”、“汎”二字往往相通 [[17]](#footnote-17)。

顧史考先生在評述諸家“凡物流型”之說時，曾提出“凡”可以考慮讀為“範”，認為“範物流型”是“將天地萬物之生成比作將金屬液體流進模型以便造出各種器物”，但他又主張“此種比喻似乎祇能看作隱約比喻耳，是將‘造物者’隱約地加以人擬化，然講的仍是萬物之生成”，且難以將此句與其下內容看作鑄造器物的具體過程，又考慮到“凡物流型”牽涉到篇名，不宜輕易改讀，故仍從整理者說釋為“凡”[[18]](#footnote-18)。筆者認為顧先生對於“凡（笵）物流型”所作的嘗試性解說頗具啟發，今舉出相關文獻，作為此說之補證。

《凡物流型》開篇便問：“笵物流型，奚得而成”，後句之“成”不宜輕易放過。《周禮‧夏官‧槀人》：“春獻素，秋獻成。”《儀禮‧士喪禮》於明器亦有“獻素、獻成”，鄭玄《注》：“形（型）法定為素，飾治畢為成。”賈公彥《疏》：“以其言素，素是未加飾名，又《經》言獻材是斫治，明素是形（型）法定，斫治訖可知。又言成，成是就之名，明知飾治畢也。”[[19]](#footnote-19) 器物必有型笵才能製造，模型既定，器物已具形體，再進一步加工、修飾便可成器，故“型”與“成”意義相關。

竹書簡2云：“民人流型，奚得而生”，“民人”一詞，整理者解為人民，並引《詩‧大雅‧瞻卬》“人有民人，女覆奪之”、《左傳》哀公十五年“滅厥民人”為說 [[20]](#footnote-20)。按，民、萌（古文作“甿”）二字同源 [[21]](#footnote-21)，簡文“民”疑讀為“萌”，訓為始生，而與下句“生”呼應，“萌人”又和上章“笵物”對文。

《莊子‧大宗師》載子來臨死前對其友子犁說：“今大冶鑄金，金踊躍曰：‘我且必為鏌鋣。’大冶必以為不祥之金。今一犯人之形，而曰‘人耳人耳。’夫造化者必以為不祥之人。今一以天地為大鑪，以造化為大冶，惡乎往而不可哉！”此章亦以鑄冶喻自然之造化、萬物之生成。《淮南子‧俶真》“一範人之形而猶喜”乃化用此文。《大宗師》“犯”字通“笵”或“範”[[22]](#footnote-22)，“形”則讀為“型”。

簡文“流型”一詞，整理者引《易•彖傳•乾》“品物流形”為說，後者“流形”亦當讀作“流型”，此詞亦作為方伎術語。傳世醫書中稱懷胎一月為“始形”、“始胚”，馬王堆帛書《胎產書》講人之妊娠，“一月名曰留刑”，馬繼興已指出：“留”當讀作“流”，“刑”可讀為“型”或“形”，若作“流型”是指用模具製成物體的初形，若作“流形”則指轉化而成為物體。他認為應該參合二者為說，於是將“一月流型”解釋為“在妊娠一個月的時候稱為‘流形（型）’，好比像鑄造金屬時用陶範之類容器使物體成型的過程一樣”[[23]](#footnote-23)，其說適可移作簡文之解。《胎產書》的“流型”指胚胎初生的階段，引申來說，萬物始生的樣態也可以稱作“流型”。

竹書整理者在解釋“凡物流型”一句時，又引《老子》“大象無形”之“形”，郭店本作“井（下从土）”、馬王堆帛書乙本作“刑”，作為“凡物流型”之“型”當讀作“形”之證。鵬按，今本《老子》“大象無形”，解者多以形象、形跡說之，竊疑此“形”字讀為“型”，郭店本寫作从土井聲，乃“型”字異構。“大象無型”，謂大象（像）不以模型為之範式。“象”字本為南越大獸之象形（見《說文》），段玉裁云：“古書多假象為像。《人部》曰：‘像者，似也。’‘似者，像也。’”[[24]](#footnote-24) 像字本義為似，引伸為類、法效之義，又有形象之訓，其字與“型”、“形”皆取義於鑄器。《說文》：“型，鑄器之灋也。”“形，象（像）也。”鑄器之模笵稱為“型”，所成之器以其與型笵相似而稱“形”、“象”。

初稿寫於二零零九年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修訂

1. 關於竹書編聯，可參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〈《上博（七）‧凡物流形》重編釋文〉，見該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；李銳：〈《凡物流形》釋文新編（稿）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8年12月31日（李銳另有《〈凡物流形〉釋讀札記（再續）》、《〈凡物流形〉甲乙本簡序再論》二文論及簡序）；鄔可晶：《談〈上博（七）•凡物流形〉甲乙本編聯及相關問題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7日；顧史考：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上半篇試探》，《“傳統中國形上學的當代省思”國際學術研討會論文集》，台灣大學哲學系主辦，2009年5月7～9日；（同上）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下半篇試探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——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10月；王中江：《〈凡物流形〉編聯新見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9年3月3日。關於分章，可參考曹峰：《上博楚簡〈凡物流形〉的文本結構與思想特徵》，《清華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2010年第1期；並參考顧史考前揭二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12月，頁22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同前註，頁23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前揭文；季旭昇《上博七芻議三：凡物流形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3日。按，整理者在甲本簡1的考釋中已指出“凡物流型”一句與《彖傳》“品物流形”意義相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見王連成：《〈上博七‧同物流形〉開篇釋義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9年1月6日；《從〈上博七•同物流形〉說“同”字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10年3月31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郭靜云：《上博七〈物流形〉篇名考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，2010年2月17日。在郭文發佈後，許多學者在文後“學者評論”欄對於此篇竹書的“凡”字有較多的討論，可以參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陳燿森：《〈挏物流形〉“挏、同”字說補白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10年4月4日；郭靜云：《再論〈物流形〉的“”字與篇名之意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10年3月24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李松儒：《〈凡物流形〉假乙本字跡研究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9年5月29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同前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參考陳立：《楚系簡帛文字研究》，台北，花木蘭出版社，2011年9月，上冊，頁102-10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顧史考：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上半篇試探》，《“傳統中國形上學的當代省思”國際學術研討會論文集》，台灣大學哲學系主辦，2009年5月7～9日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參考陳立前揭書，頁80-81。按，楚系簡帛中“同”字不加飾筆，“凡”字則例加飾筆，然則此飾筆或許也具有別嫌作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相關的字例參考李守奎：《楚文字編》，上海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，頁761-76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顧史考先生從《凡物流型》甲本存在的衍文、脫文等現象，也認爲是甲本抄於乙本，說見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上半篇試探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頁22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台北，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，1988年2月六版，頁193、256、69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說文》：“汎，浮貌。”（段《注》：“貌當作也。”）“泛，浮也。”“氾，濫也。”三字聲韻極近，其通用之例參考高亨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濟南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7月，頁24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顧史考：《上博七〈凡物流形〉上半篇試探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鄭玄注、賈公彥疏、彭林整理：《儀禮注疏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，頁71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頁22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參考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台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91年10月，頁37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“犯”讀為“笵”或“範”之例又見《逸周書‧文傳》：“土可犯，材可蓄。”朱右曾《集訓校釋》：“犯讀為範，範土為器，陶瓬之事也。”又《周易•繫辭》“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”，《釋文》曰：“‘範圍’，馬、王肅作‘犯違’。”亦範、犯二字通假之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馬繼興：《馬王堆古醫書考釋》，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，1992年11月，頁781-782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379、46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